

宝岛 21-1 气田群开发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1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5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4.3 宣传科普情况	15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5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5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5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5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5
6.2 公开方式	16
7 其他	17
8 诚信承诺	17
9 附件	18



1 概述

宝岛 21-1 气田群位于琼东南盆地宝岛凹陷北坡断阶带，气藏区域水深约 660m~1570m，距离海南省万宁市 115km，距离陵水市 145km，距离陵水 17-2 气田 130km，新建 BD21-1CEPA 中心平台距离最近陆地约 100km。

宝岛 21-1 气田群包括宝岛 21-1、陵水 18-1、永乐 8-1 气田。本项目新建 1 座 BD21-1 CEPA 平台，新建 1 座 18MW 级 BD13-3 电力辅助平台，新建宝岛 21-1、陵水永乐、宝岛 13-3 三套水下生产系统，共布署 22 口开发井（宝岛区 12 口生产井 1 口 CO₂ 回注井、陵水区 5 口生产井、永乐区 4 口生产井），并对依托的已建 LS17-2SEMI 平台进行适应性改造。

宝岛 21-1、陵水 18-1 及永乐 8-1 所产物流经海管汇集到 BD21-1 CEPA 平台后，天然气在该平台进行脱碳、脱水处理成干气，凝析油深度脱水后与干气混合经海底管道输送到陆地终端（拟建，另行评价），脱除的 CO₂ 通过海管输往注气井回注。BD13-3 电力辅助平台为 BD21-1 CEPA 平台供电，同时为 CO₂ 注气井提供电力和进行控制。

2040 年以后，陵水 18-1 气田由于地层压力的降低不足以支持长距离输送，其物流转向经陵水 17-2 东 3 管汇输往已建 LS17-2SEMI 平台，依托 LS17-2SEMI 进行处理；宝岛 21-1、永乐 8-1 气田物流仍输往新建 BD21-1 CEPA 中心平台进行处理。2040 年以后，将采用陵水永乐登浅管道反向供气，通过柔性跨接管接入 BD21-1 管汇 2，以保障管道建议最小输量提高采收率。

本项目从工艺设计和施工方案上采取了一系列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采用的施工设备、工艺流程、节能减排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建设阶段产生的主要污染为水基钻井液和钻屑的达标排放，其对环境的影响属于短期、一次性、可恢复的。生产阶段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含油生产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水量较小，其影响仅局限于排放口周边很小范围内。其它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拟采取的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措施得当，污染物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较小。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委托中海油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 年 7 月 18 日通过“海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示。

公示的主要内容有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和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首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在公示时间、公示方式及公示内容方面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宝岛 21-1 气田群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通过海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公示，链接地址为：<https://hnsthb.hainan.gov.cn/sttweb/hbcenter/qyzzhpysgsIndex.jsp>，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示的网络载体要求。网站截图见图 2.1-1、图 2.1-2。



图 2.1-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1



图 2.1-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2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没有收到任何意见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在“海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并同步在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附近村镇、企（事）业单位等张贴了公告。同时，我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6 月 15 日在海南特区报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起至时间等相关信息，征求与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的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示内容及公示时限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在“海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对《宝岛 21-1 气田群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链接地址为 <https://hnsthb.hainan.gov.cn/sttweb/hbcenter/qyzzhpysgsIndex.jsp>。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在公示的网络载体要求。网站截图见图 3.2-1、图 3.2-2。



图 3.2-1 征求意见稿在网络公示截图 1



图 3.2-2 征求意见稿在网络公示截图 2



3.2.2 报纸

我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6 月 15 日在项目所在地主流报纸海南特区报对《宝岛 21-1 气田群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载体的要求。报纸截图见图 3.2-3 和 3.2-4。



业单位等 26 个地点张贴了公告，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张贴位置的要求。现场张贴照片见图 3.2-5 ~ 图 3.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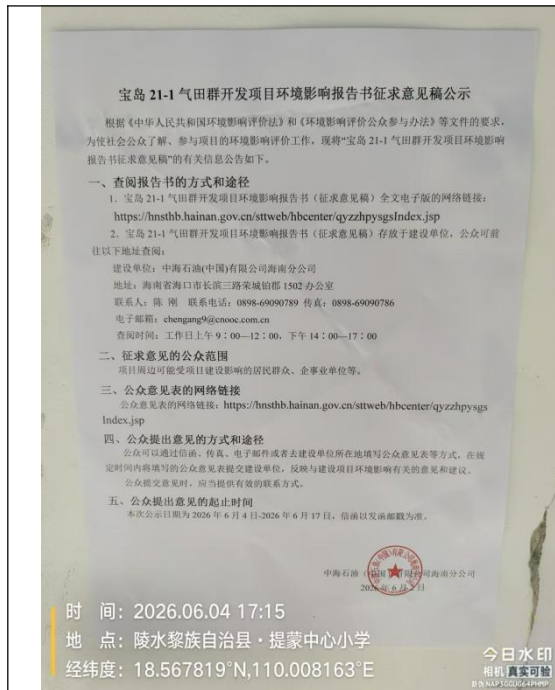


图 3.2-5 陵水黎族自治县提蒙中心小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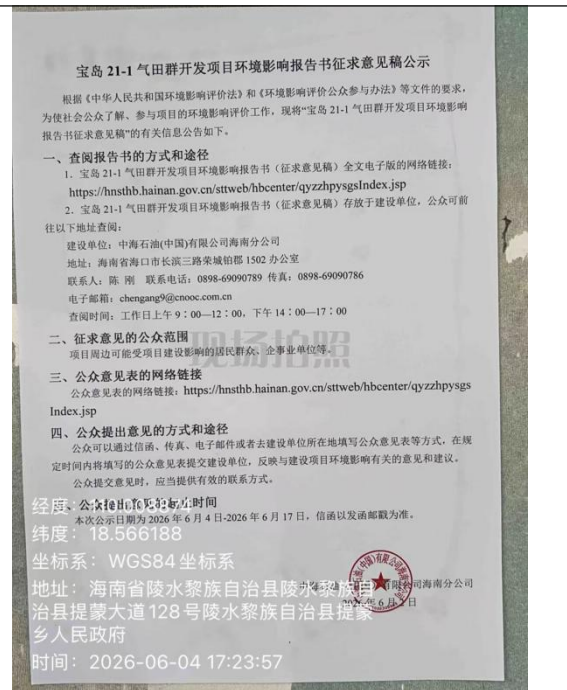


图 3.2-6 陵水黎族自治县提蒙乡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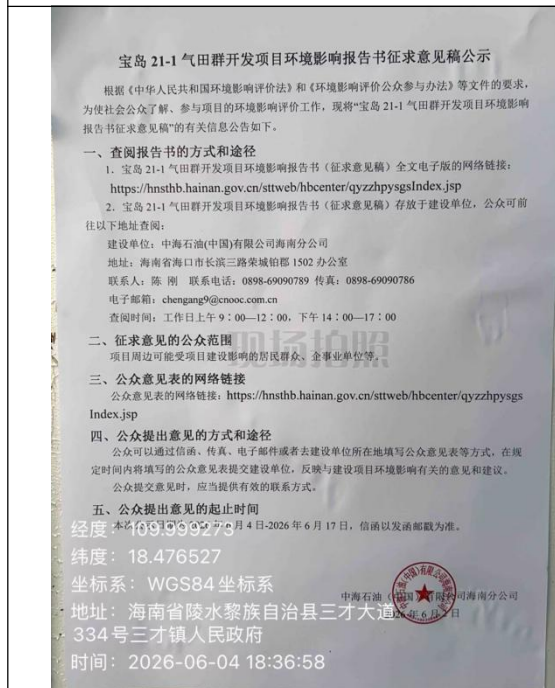


图 3.2-7 陵水黎族自治县三才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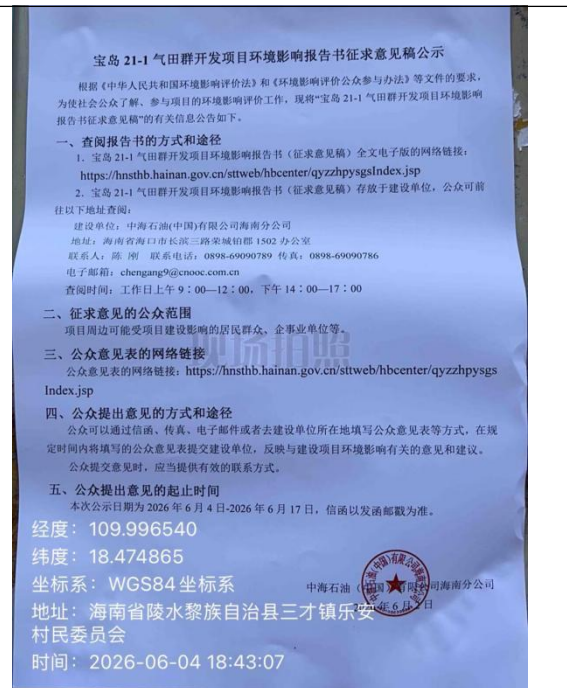


图 3.2-8 陵水黎族自治县三才镇乐安村民委员会



宝岛 21-1 气田群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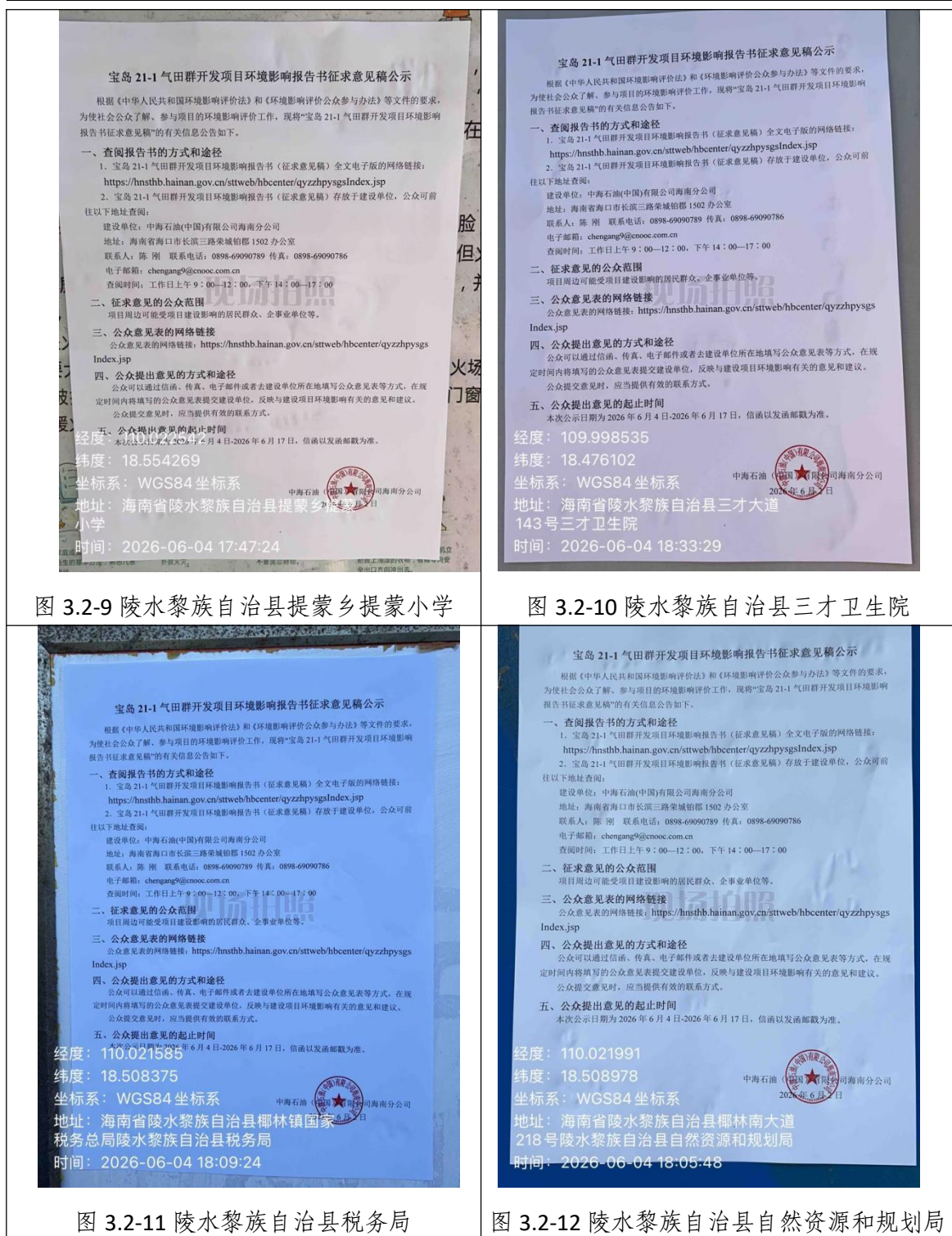


图 3.2-9 陵水黎族自治县提蒙乡提蒙小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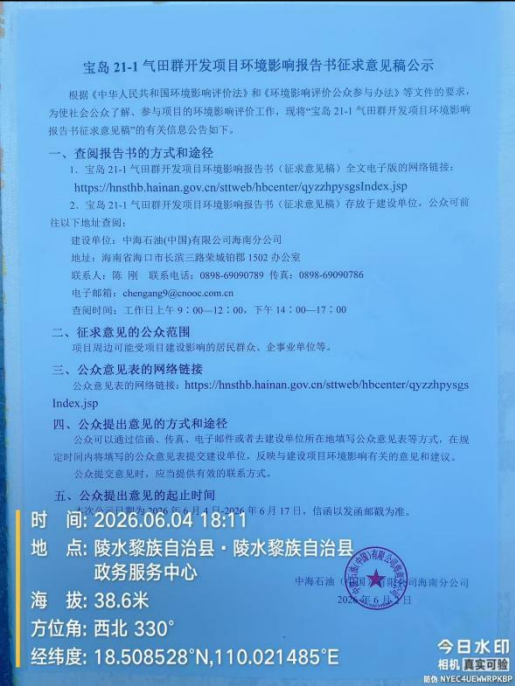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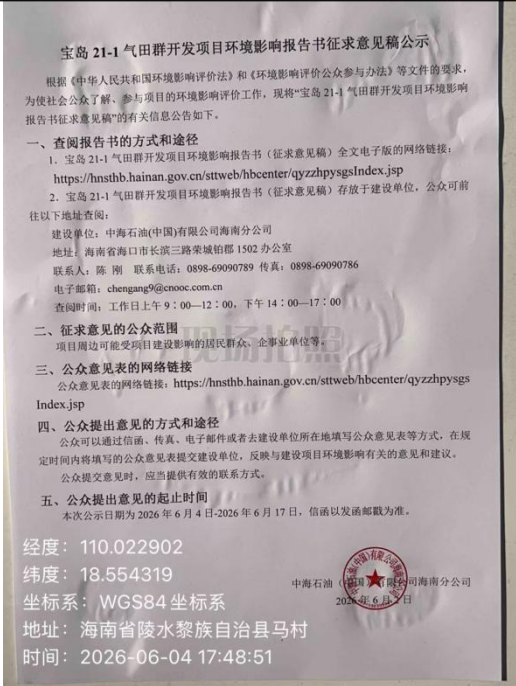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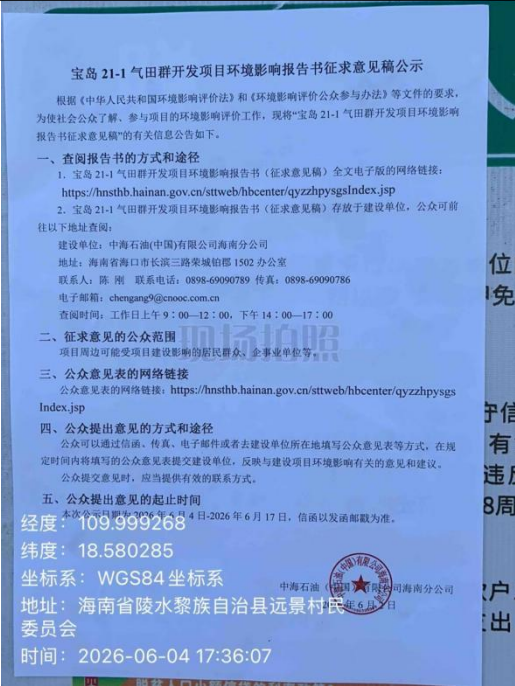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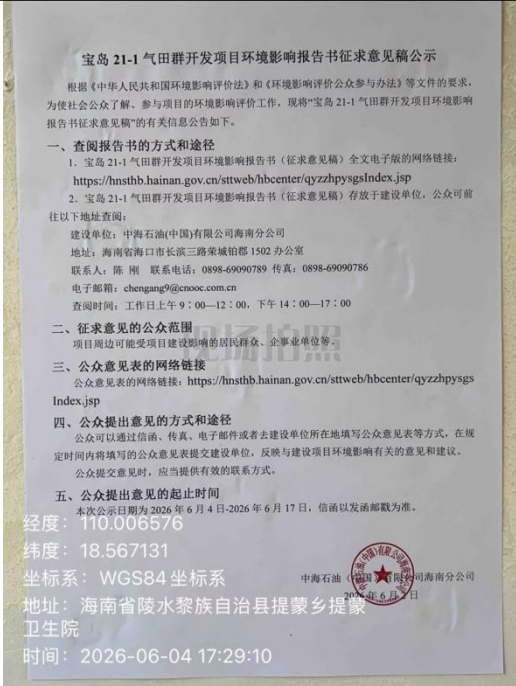
图 3.2-10 陵水黎族自治县三才卫生院

图 3.2-11 陵水黎族自治县税务局

图 3.2-12 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宝岛 21-1 气田群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宝岛 21-1 气田群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为使社会公众了解、参与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宝岛 21-1 气田群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宝岛 21-1 气田群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电子版网络链接：https://hnsstb.hainan.gov.cn/sttwb/hbcenter/qyzzhpysgsIndex.jsp 2. 宝岛 21-1 气田群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存放于建设单位，公众可前往以下地址查阅： 建设单位：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市长滨三路荣城铂郡 1502 办公室 联系人：陈刚 联系电话：0898-69090789 传真：0898-69090786 电子邮箱：chengang9@cnoc.com.cn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边可能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居民群众、企事业单位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hnsstb.hainan.gov.cn/sttwb/hbcenter/qyzzhpysgsIndex.jsp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去建设单位所在地填写公众意见表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4 日-2026 年 6 月 17 日，信函以发函邮戳为准。 时间：2026.06.04 18:11 地点：陵水黎族自治县·陵水黎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 海拔：38.6 米 方位角：西北 330° 经纬度：18.508528°N, 110.021485°E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信	 宝岛 21-1 气田群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为使社会公众了解、参与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宝岛 21-1 气田群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宝岛 21-1 气田群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电子版网络链接：https://hnsstb.hainan.gov.cn/sttwb/hbcenter/qyzzhpysgsIndex.jsp 2. 宝岛 21-1 气田群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存放于建设单位，公众可前往以下地址查阅： 建设单位：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市长滨三路荣城铂郡 1502 办公室 联系人：陈刚 联系电话：0898-69090789 传真：0898-69090786 电子邮箱：chengang9@cnoc.com.cn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边可能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居民群众、企事业单位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hnsstb.hainan.gov.cn/sttwb/hbcenter/qyzzhpysgsIndex.jsp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去建设单位所在地填写公众意见表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4 日-2026 年 6 月 17 日，信函以发函邮戳为准。 经度：110.022902 纬度：18.554319 坐标系：WGS84 坐标系 地址：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马村 时间：2026-06-04 17:48:51
 宝岛 21-1 气田群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为使社会公众了解、参与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宝岛 21-1 气田群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宝岛 21-1 气田群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电子版网络链接：https://hnsstb.hainan.gov.cn/sttwb/hbcenter/qyzzhpysgsIndex.jsp 2. 宝岛 21-1 气田群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存放于建设单位，公众可前往以下地址查阅： 建设单位：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市长滨三路荣城铂郡 1502 办公室 联系人：陈刚 联系电话：0898-69090789 传真：0898-69090786 电子邮箱：chengang9@cnoc.com.cn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边可能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居民群众、企事业单位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hnsstb.hainan.gov.cn/sttwb/hbcenter/qyzzhpysgsIndex.jsp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去建设单位所在地填写公众意见表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4 日-2026 年 6 月 17 日，信函以发函邮戳为准。 经度：109.999268 纬度：18.580285 坐标系：WGS84 坐标系 地址：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远景村民委员会 时间：2026-06-04 17:36:07	 宝岛 21-1 气田群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为使社会公众了解、参与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宝岛 21-1 气田群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宝岛 21-1 气田群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电子版网络链接：https://hnsstb.hainan.gov.cn/sttwb/hbcenter/qyzzhpysgsIndex.jsp 2. 宝岛 21-1 气田群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存放于建设单位，公众可前往以下地址查阅： 建设单位：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市长滨三路荣城铂郡 1502 办公室 联系人：陈刚 联系电话：0898-69090789 传真：0898-69090786 电子邮箱：chengang9@cnoc.com.cn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边可能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居民群众、企事业单位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hnsstb.hainan.gov.cn/sttwb/hbcenter/qyzzhpysgsIndex.jsp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去建设单位所在地填写公众意见表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4 日-2026 年 6 月 17 日，信函以发函邮戳为准。 经度：110.006576 纬度：18.567131 坐标系：WGS84 坐标系 地址：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提蒙乡提蒙卫生院 时间：2026-06-04 17:29:10



宝岛 21-1 气田群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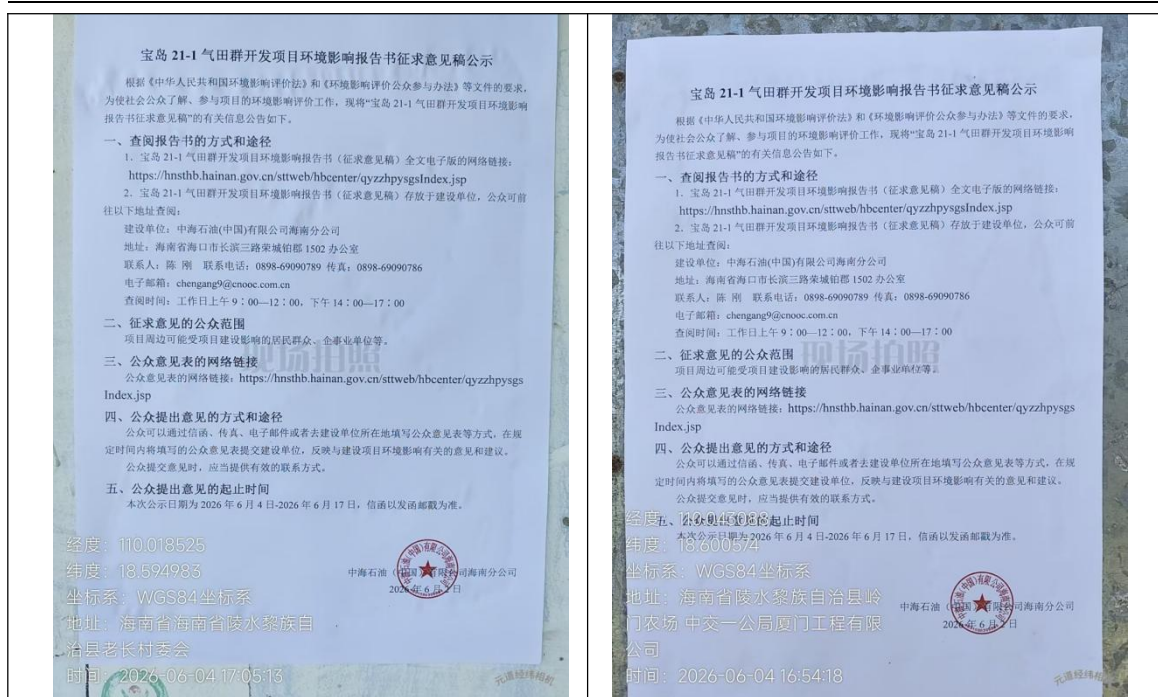


图 3.2-17 陵水黎族自治县老长村民委员会

图 3.2-18 中交一局厦门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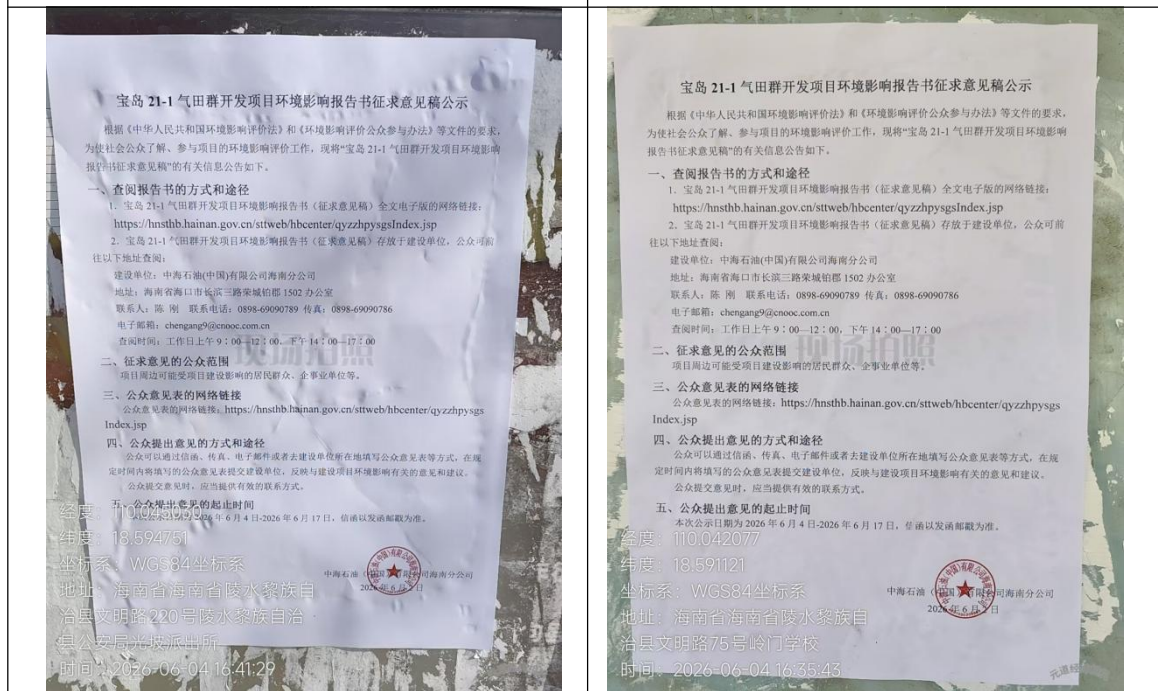


图 3.2-19 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局光坡派出所

图 3.2-20 陵水黎族自治县岭门学校



宝岛 21-1 气田群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图 3.2-21 陵水黎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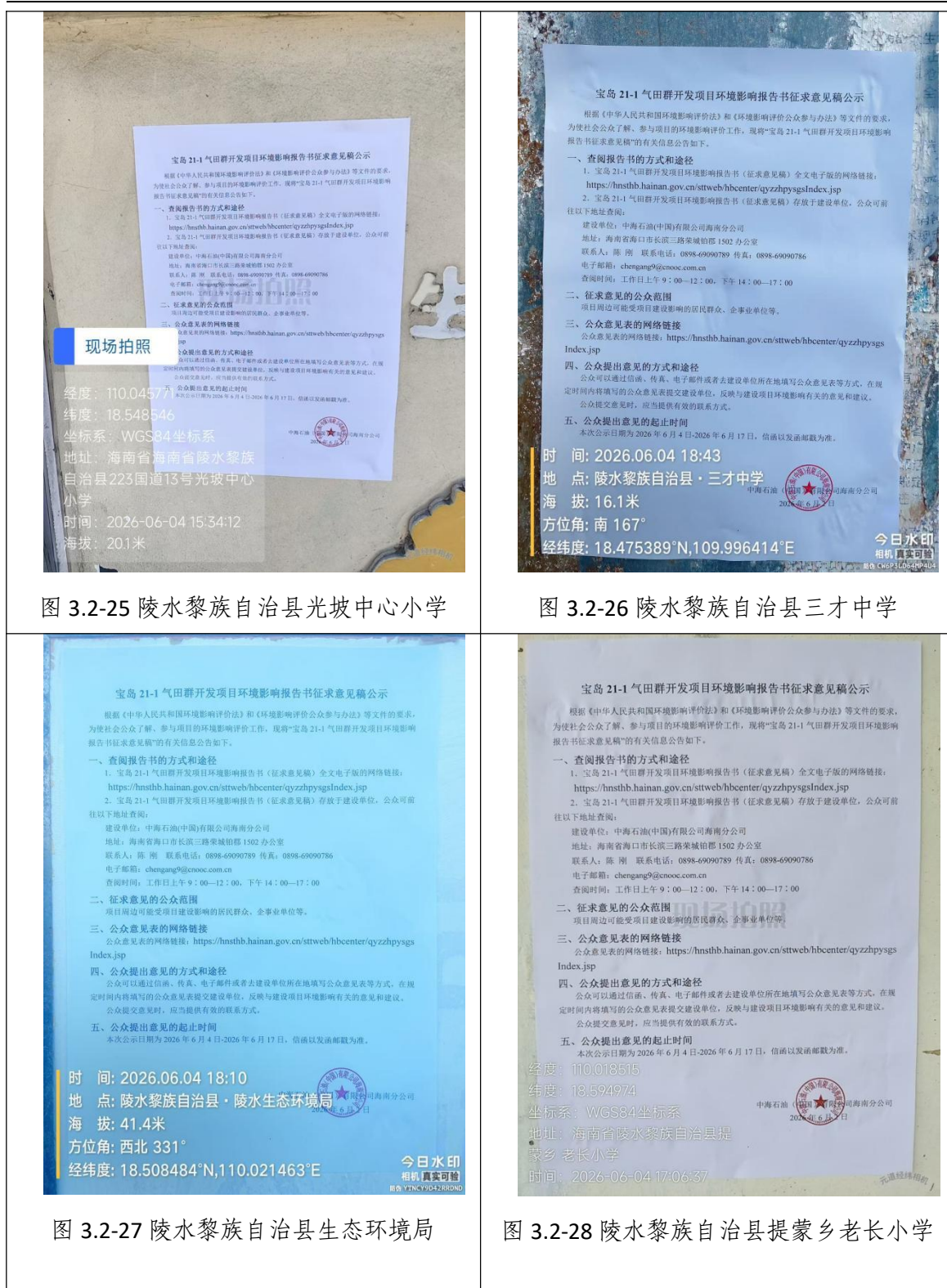
图 3.2-22 陵水黎族自治县光坡卫生院

图 3.2-23 陵水黎族自治县光坡初级中学

图 3.2-24 陵水黎族自治县光坡镇人民政府



宝岛 21-1 气田群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宝岛 21-1 气田群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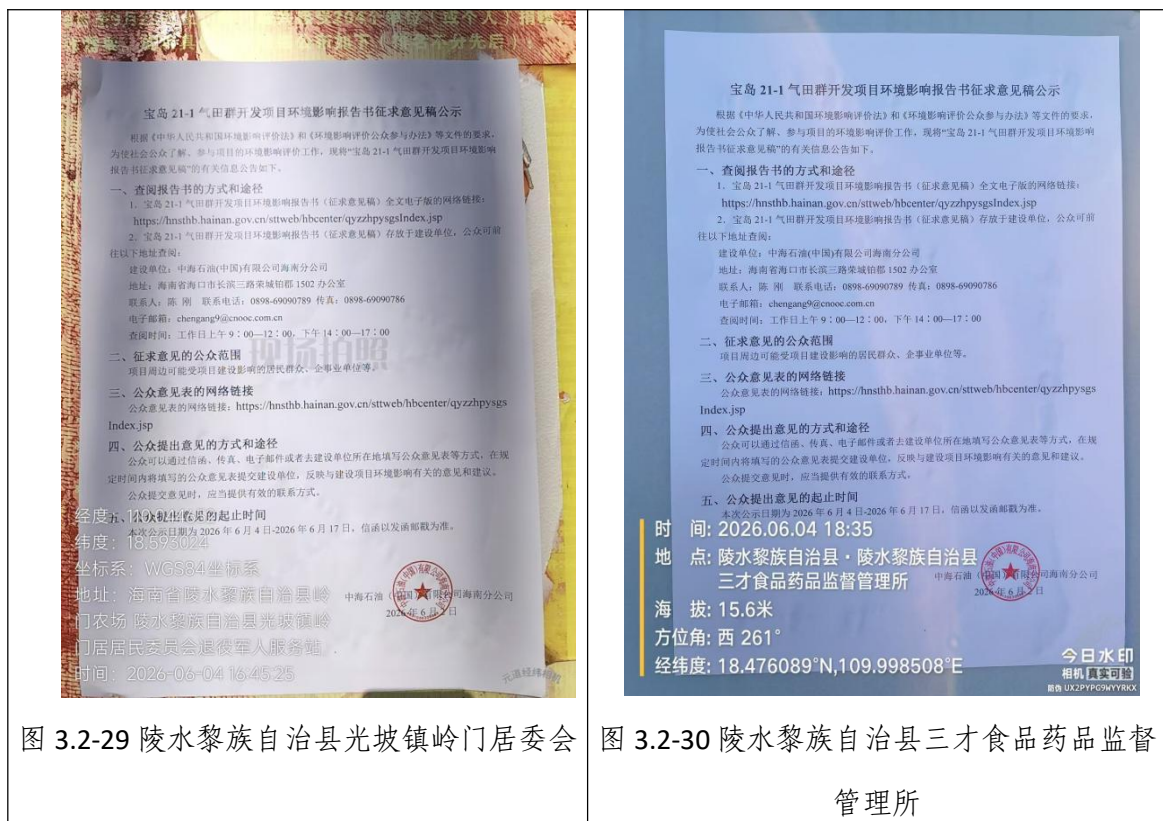


图 3.2-29 陵水黎族自治县光坡镇岭门居委会

图 3.2-30 陵水黎族自治县三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内设置了《宝岛 21-1 气田群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的查阅场所,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滨三路荣城铂郡 1502 办公室。

公示期间无人到公司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无。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意见和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意见和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意见和建议。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6 年 6 月 25 日通过“海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的公示。

公示的主要内容有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



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和名称；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众参与说明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在公示时间、公示方式及公示内容方面的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我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通过“海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对宝岛 21-1 气田群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公示，链接地址为：<https://hnsthb.hainan.gov.cn/sttweb/hbcenter/qyzzhpysgsIndex.jsp>。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在公示的网络载体要求。网站截图见图 6.2-1、图 6.2-2、图 6.2-3。



图 6.2-1 全本及公参说明网络公示截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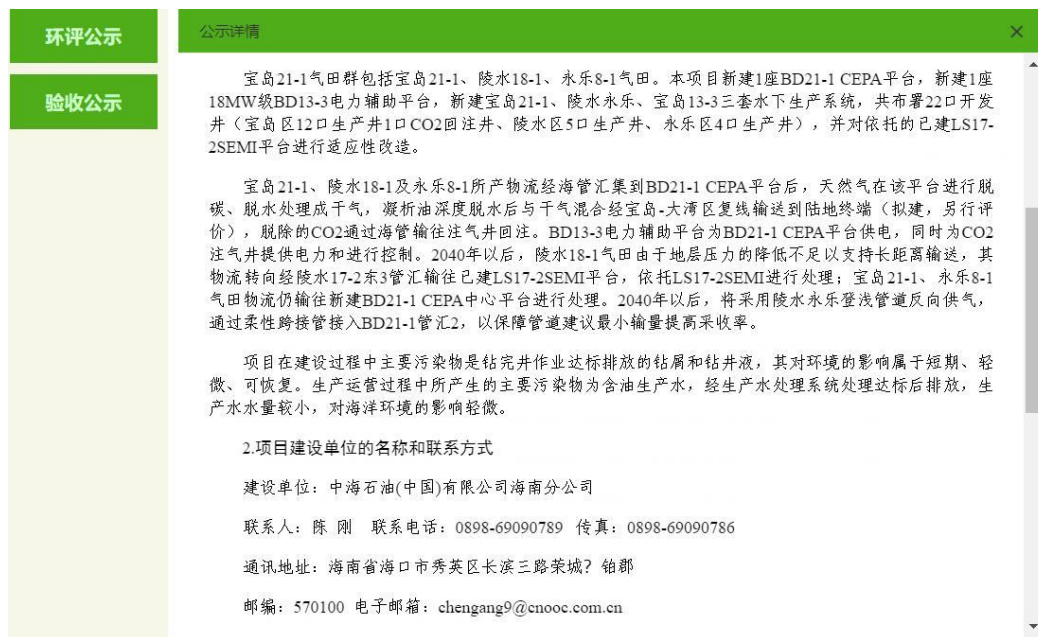


图 6.2-2 全本及公参说明网络公示截图 2



图 6.2-3 全本及公参说明网络公示截图 3

7 其他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及在《海南特区报》的登报原件按照公司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存放在公司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宝岛 21-1 气田群开发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宝岛 21-1 气田群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盖章)

承诺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

9 附件

无。